

渭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风险检测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秦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食品风险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秦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食品风险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L-ZB25069）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和单价

项目概况： 食品风险检测试剂 1 批

优惠率： 18%（大写：百分之十八）

注：本次采购货物在供货周期内乙方分批供货，供货次数及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

后附采购清单。

采购货物由乙方免费配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提供的耗材及试剂，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及试剂安全无损抵达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免费质保期。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宁，身份证号：610502199208135428

第三条 服务期限、交货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供货期：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供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检验单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

乙方每批次供货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质保证明材料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货款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七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食品风险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L-ZB25069）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临渭区行政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明波

开户银行:中行朝阳路支行

账 号: 63228257109

电 话: 0913-2182234

地 址: 临渭区朝阳路5号

时 间: 2025年 9月1日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中心支行

账 号: 61001645108052507052

电 话: 0913-2038159

地 址: 渭南市临渭区西南京路 32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